

白水县中央财政森林草原防火项目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： 白水县林业局

乙方： 陕西华林消防装备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 三 月

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 白水县林业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 陕西华林消防装备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 白水县中央财政森林草原防火项目；

2、项目地点： 陕西省、渭南市、白水县

二、合同总价

1、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 叁拾玖万叁仟柒佰元整 （¥ 393700.00 ） 价包括：包括设备采购、施工安装、运输及验收等。

2、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货物清单

序号	名称	品牌、规格及型号	单价	数量	金额（元）
1	▲扑火阻燃服 A（核心产品）	林达牌 LDGB-15SJ	1100.00	60套	66000.00
2	▲扑火阻燃服 B（核心产品）	沣泽泰 FHF-15	348.00	400套	139200.00
3	头盔A	宇森防 YL-TKSJ	320.00	60顶	19200.00
4	头盔B	林达牌 LD-TK-2	87.00	400顶	34800.00
5	手套A	滨宇森防 YL-05	100.00	60双	6000.00
6	手套B	林达牌 LD-FH-3	25.00	400双	10000.00
7	扑火靴A	小战士 FHX-1007	320.00	60双	19200.00
8	扑火靴B	滨宇森防 YL-FX3	142.00	400双	56800.00
9	防火头套	宇林 YT-TT	180	60个	10800
10	防火腰带（定制）	沣泽泰FHF 50/125	40	60条	2400
11	防寒棉衣（定制）	沣泽泰FHF 19式	340	50件	17000
12	手 电	楚瑞光 CRG7620	120	80个	9600
13	斜挎包（定制）	沣泽泰FHF07 式	45	60个	2700
合计		大写：叁拾玖万叁仟柒佰元整 小写：¥ 393700.00 元			

四、合同结算



1、结算单位：银行转账，由采购人负责结算。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，附详细清单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%。

五、交货条件

1、交货地点：白水县林业局。

2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。

六、运输

1、运杂费：一次包死，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落地所 包含的包装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及其它一切费用。

2、运输方式：乙方自行选择。

3、产品的包装必须标明物品名称、单箱数量、规格等。外包装要求箱体结实牢固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1、选用的产品、材料必须保证质量、进货渠道正常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2、所有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，确保产品的质量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免费送货上门，免费技术培训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“三包”；质保期内，所有产品均享受免费维护服务；上门技术支持、故障在24小时内及时修复。

九、验收

1、所供产品的规格、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。

2、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，并验收完毕。

3、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、工具、技术资料等齐全；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货物时，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3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，每逾 10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1 % 的滞纳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3、在执行合同期限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。

4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，且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中标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承担相关责任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签订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4 日。

2.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：白水县林业局

地址：白水县杜康东路枫叶丽都九楼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：李安

联系人：冯冬冬

电话：1899238068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白水县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26540101040000054

电话：0913-3363508

乙方：陕西华林消防装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渭南市临渭区前进路洲豪酒店 8853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：郑勤红

联系人：郑勤红

电话：13759677809

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渭南北塘支行

账号：806040701421004610

电话：13759677809